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游上陞
　　楊寶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
　　焦文城律師
　　陳甲霖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 理 人　游祝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
複 代理人　駱憶慈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不含反訴訴訟代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含本訴及反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八年度重勞上字第五號請求返還股利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游上陞、楊寶銀（下稱游上陞等2人）起訴主張游上陞持有被告即反訴原告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民公司）之股份230股，楊寶銀則持有540股，被告即反訴原告游祝融為達民公司之負責人。詎游祝融未經游上陞等2人同意，竟於民國107年8月14日將游上陞等人於股東名簿之上開股份全數移轉登記至游祝融名下，顯係

違法侵害游上陞等2人於達民公司之股權，該移轉登為無效，游上陞等2人自得請求塗銷游祝融股權移轉之登記，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一）確認游上陞等2人與達民公司間股東關係存在，及（二）游祝融應塗銷游上陞股份230股及楊寶銀股份540股之股份移轉登記等語。達民公司及游祝融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另主張游上陞等2人分別就上開股份與游祝融間存有借名登記關係，提起反訴聲明請求確認107年8月8日達民公司關於游祝融股數770股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有效成立等語。查游上陞等2人前以持有達民公司上開股份，達民公司於100年至104年間均有向國稅局申報盈餘分派，然達民公司均未給付游上陞等2人歷年應取得之股利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235條規定，聲明請求達民公司應給付游上陞及楊寶銀股利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13萬3,890元及1,116萬2,245元（游上陞等2人尚有其他請求，與本件無涉部分省略），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審理後（下稱另案），達民公司亦於另案主張游上陞等2人分別就上開股份與游祝融間存有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而另案亦以「游上陞等2人所持有達民公司之股份是否為借名登記？」列為爭點審理，嗣另案判認不存在借名登記關係，判決游上陞等2人一部勝敗，嗣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刻繫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5號審理中（下稱另案二審），有另案判決在卷可佐（本院二卷第13至26頁）。是以，本件游祝融是否未經游上陞等2人同意而將上開股份為移轉登記？該移轉登記為有效或無效？攸關於游上陞等2人與游祝融間就上開股份是否分別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而另案既已將此列為爭點審理，揆諸前揭意旨，本件（含本訴及反訴）於另案二審訴訟終結前，應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志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吳韻芳